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遴 选 文 件

(采购编号: GDYD250284-1)

采购人: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遴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遴选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3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39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39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54

附件：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89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284-1

项目名称：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万元）：41

最高限价（万元）：41

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法律服务采 购	1项	410000.00	租赁与商业服 务业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6)《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 (3)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遴选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遴选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必须是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任意1个月（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已按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遴选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0-3160022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96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遴选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遴选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遴选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遴选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同一互联网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 1）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一份（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
15.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条款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按项目制作； 2.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供应商。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1	评审小组	采购人组织成立3人评审小组，其中采购人内部委派2人，其余人员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条款不适用。
35.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 <u>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 <u>服务类</u> 计算
3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其他说明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trade.gdyd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遴选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资格

4.1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留存；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审小组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4.3 供应商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6 联合体投标

4.6.1 除非**投标邀请书**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书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遴选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遴选中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遴选文件

7. 遴选文件的构成

7.1 遴选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遴选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供应商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评审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采购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遴选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遴选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遴选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遴选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遴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遴选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遴选文件的询问

8.1 供应商对本遴选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遴选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遴选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遴选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遴选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同一互联网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遴选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遴选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遴选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采信。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遴选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供应商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3.2）

11.2 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遴选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遴选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遴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遴选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

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5.7.1 供应商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遴选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响应文件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收取响应文件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2.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遴选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小组

23.1 采购人组织成立3人评审小组，其中采购人内部委派2人，其余人员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专业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加评审。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 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遴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审小组依法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审小组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审小组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评审小组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审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小组联系。

25.3 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5.4 如果响应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审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采购人确认评审小组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

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遴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8.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28.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8.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8.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评审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审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两家继续进行遴选的情形除外；**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遴选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33.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遴选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遴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遴选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质疑

38.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GDYD250284-1

项目地点：_____

采 购 人：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供应商：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甲方：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96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 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接受聘请及指派律师

1.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乙方指派专职律师驻场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另外指派两名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驻场协助顾问法律工作。

1.2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法律顾问的辅助工作。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

第二条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受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义务，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2.1为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

2.2参与甲方重大执法听证工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2.3协助规范贵队常用法律文书和执法程序。

2.4参与甲方对支队本级和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的执法质量考评，为甲方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2.5协助甲方审查、修改支队本级和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2.6根据甲方授权，就甲方有关债权债务等事项，起草、签发律师函或代贵队起草有关催告函件等【所发函件内容，事先须经甲方确认】；

2.7就甲方遇到的民商事纠纷（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行政纠纷等诉讼事务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若甲方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需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或出庭的，需按本协议第六条第6.4款的规定处理】；

2.8为甲方民商事合同、行政合同项目谈判提供初步意见，从法律角度分析谈判项目的可行性，并对民商事合同项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查【但有关专项或重大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则甲方需另行委托乙方处理、计付律师费】；

2.9为支队消防战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10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包括为政府机关领导、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提供有关法律信息等，增加政府机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2.11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2.12每年安排两次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13协助甲方汇编消防救援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手册。

第三条服务对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顾问合同服务对象包括甲方（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下属各消防救援大队，具体如下：（1）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3）江门市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4）江门市新会区消防救援大队；（5）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6）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7）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8）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第四条双方的工作原则

4.1乙方应依法维护甲方的权益，协助甲方预防或避免纠纷的发生，并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纠纷。

4.2甲、乙双方应相互信任，相互尊重，乙方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甲方应及时征询乙方律师的意见，采纳乙方律师的合理化建议、法律意见。

4.3甲方应向乙方真实、全面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同时，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由于甲方提供的情况及文件、资料有误，而导致乙方出具不恰当的法律意见，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4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若甲方基于其他考虑或者未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自行作出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5为使乙方受指派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受指派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影印件。

4.6甲方应对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工作时间；若需要乙方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审查合同，事先需提交必要的材料，以使受指派律师有一定的时间准备【甲方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证据等材料原件在双方之间的交接，以经双方签字的材料移交清单为准。

4.7乙方及受指派律师对于在上述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或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5.1乙方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派驻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甲、乙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对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5.2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5.3若遇到乙方受指派律师出差或正在办理其他紧急事项的，则乙方可委派其他律师处理。

第六条法律顾问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6.1甲乙双方主要考虑甲方目前有关制度不完备、顾问工作的工作量、难易程度、相关工作的专业性、承办律师的专业能力等因素，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法律顾问费。

甲方应依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上述法律顾问费；否则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义务；若甲方逾期五日仍未足额支付相应法律顾问费的，则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6.2根据《律师法》及国家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的规定，执业律师不得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费。甲方已知悉前述规定。若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则应直接缴纳，并由乙方开具律师费发票给甲方；若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账户：

乙方户名：

乙方账号：

开户行：

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以款项到达上述账号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之间的费用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6.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法律服务内容时，不再另行收费，但乙方受指派律师等办理甲方顾问工作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 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乙方现指派律师或律师助理赴江门市（包括五邑地区）外的差旅费等，由甲方负担。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6.4若甲方涉及有关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诉讼等案件需委托乙方处理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依广东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制订的《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文）的标准按80%另行收费。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7.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并解除合同。

7.2乙方律师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工作失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3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或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乙方可以拒绝提供服务，并解除合同。

7.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并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若欲再续聘乙方律师为顾问，双方可续签聘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甲、乙双方因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通知文书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双方所示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接受短信之手机号；一方若有更变的，则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五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邮、短信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电邮、短信当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10.3甲方已阅读、知悉并签署本协议附件《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10.4乙方就本协议条款内容已向甲方作了明确说明，甲方已理解并同意上述全部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律师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标的所属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
1	法律服务采购	1项	410000.00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止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额须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

（一）接受聘请及指派律师

1.1 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聘请，指派一名律师担任采购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指派一名专职律师和两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驻场提供法律服务，担任采购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2 中标供应商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法律顾问的辅助工作。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中标供应商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

（二）法律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受指派律师担任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的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 2.1 为采购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
- 2.2 参与采购人重大执法听证工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 2.3 协助规范贵队常用法律文书和执法程序。
- 2.4 参与采购人对支队本级和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的执法质量考评，为采购人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 2.5 协助采购人审查、修改支队本级和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向采

购人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2.6 根据采购人授权，就采购人有关债权债务等事项，起草、签发律师函或代贵队起草有关催告函件等【所发函件内容，事先须经采购人确认】；

2.7 就采购人遇到的民商事纠纷（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行政纠纷等诉讼事务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若采购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需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或出庭的，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中标供应商依广东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制订的《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文）的标准按80%另行收费。】；

2.8 为采购人民商事合同、行政合同项目谈判提供初步意见，从法律角度分析谈判项目的可行性，并对民商事合同项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查【但有关专项或重大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则采购人需另行委托中标供应商处理、计付律师费】；

2.9 为支队消防战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10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包括为政府机关领导、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提供有关法律信息等，增加政府机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2.11 协助采购人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2.12 每年安排两次消防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2.13 协助采购人汇编消防救援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手册。

2.14 服务年限为期一年。

2.15 工作日安排一名执业律师和两名律师助理坐班。

（三）服务对象

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服务对象包括采购人（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下属各消防救援大队，具体如下：（1）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3）江门市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4）江门市新会区消防救援大队；（5）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6）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7）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8）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四）双方的工作原则

4.1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协助采购人预防或避免纠纷的发生，并协助采购人妥善处理纠纷。

4.2 双方应相互信任，相互尊重，中标供应商不干涉采购人的内部事务；采购人应及时征询中标供应商律师的意见，采纳中标供应商律师的合理化建议、法律意见。

4.3 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真实、全面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同时，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情况及文件、资料有误，而导致中标供应商出具不恰当的法律意见，中标供应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和责任。

4.4 采购人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若采购人基于其他考虑或者未根据中标供应商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自行作出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5 为使中标供应商受指派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更好地向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采购人应向受指派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影印件。

4.6 采购人应对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并给予中标供应商合理的工作时间；若需要中标供应商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审查合同，事先需提交必要的材料，以便受指派律师有一定的时间准备【采购人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证据等材料原件在双方之间的交接，以经双方签字的材料移交清单为准。

4.7 中标供应商及受指派律师对于在上述工作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或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五）机构服务要求

5.1 团队能承担消防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消防法制审核法律服务，熟悉消防机关法律法规。项目主办律师需具有十年（含十年）以上从业经验，驻场律师需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团队人员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公道正派，未受过行业处分或者行政处罚，在司法行政系统律师管理记录中无不良记录。

5.2 团队成员有同类项目经验和驻场服务经验。

（六）中标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6.1 中标供应商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中标供应商律师自行安排，派驻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完成。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处理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律师，以便中标供应商律师及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对于一般法律事务，采购人应尽量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律师；

6.2 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律师应当应采购人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

6.3 若遇到中标供应商受指派律师出差或正在办理其他紧急事项的，则中标供应商可委派其他律师处理。

三、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 采购人的义务

1. 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四、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1. 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中标供应商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采购人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五、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六、 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284-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审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如有）；
2. 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两家继续进行遴选的情形除外。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要求
1.投标函：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
|---|
| 3.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 5.投标方案：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
| 6.投标保证金（如适用）：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串通投标：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10.无效情形：1.未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 2.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遴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遴选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依法经评审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经评审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但经采购人确认后两家继续进行遴选的情形除外。

（五）评审小组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遴选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审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审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

23号）等。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审小组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审小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属于未实质响应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小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分
2	技术	55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经验	15	供应商（不含总所）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法律顾问服务、驻场法律服务和提供行政诉讼服务等内容），每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15年（不含15年）律师执业经验的得5分；具有15年-20年（不含20年）律师执业经验的得8分；具有20年或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的得10分（以提供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为准）
3	团队服务能力	10	本单位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得5分；驻场律师执业年限5年以上，得5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团队成员名单；②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合计		35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理解程度	15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报的项目理解（理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熟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2）熟悉消防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流程； （3）针对消防救援机构特点提出专项法律服务；（4）对项目实施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有清晰认识和预防措施；）程度进行评审： 【优】理解程度叙述内容详尽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切实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良】理解程度叙述内容比较可行，比较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中】理解程度叙述内容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差】理解程度叙述内容不够可行，不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实施方案详尽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切实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良】实施方案比较可行，比较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差】实施方案不够可行，不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服务人员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力量进行综合评审： 【优】人员配置合理，投入人员力量充足且素质优秀，保有部分机动后备人员力量应对突发情况的，得10分； 【良】人员配置合理，投入人员力量充足，得8分； 【中】人员配置合理基本合理的，得6分； 【一般】人员配置合理有瑕疵的，得4分； 【差】人员配置不合理或者难以承担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配置、人员证书（如有）及其在投标人单位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如依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无需缴纳社保，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优秀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的：得10分； 【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合理但不详细，措施可行但不够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中】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存在较多不合理情况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5	应急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出针对实施期间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对应的合理化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提出的突发事件及处理预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措施合理详细有可行性的：得10分； 【良】提出的突发事件及处理预案存在部分不切合本项目的情况，应急措施合理有可行性但不够详细的：得8分； 【中】提出的突发事件及处理预案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应急措施有合理可行性但较空泛的：得6分； 【差】提出的突发事件及处理预案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应急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无法对项目实施期间突发情况作出保障的：得4分； 未提供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合计		55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 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供应商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GDYD250284-1)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供应商按遴选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供应商按遴选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284-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YD250284-1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遴选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采购编号为：GDYD250284-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284-1）的遴选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1.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 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 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 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 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 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 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 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供应 商关联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 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 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 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4.3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遴选文件条目号	遴选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遴选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或针对与遴选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284-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284-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遴选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GDYD250284-1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GDYD250284-1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供应商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遴选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遴选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交货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50284-1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填写政策条件序号①/②/③/④/⑤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格(万元人民币)	该产品/技术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④/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1.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遴选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维护保养的安排；（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3. 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GDYD250284-1

遴选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填写本表“供应商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供应商投报的内容与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GDYD250284-1

项目名称：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自签订 生效之日起 12个月止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